SEP072022_01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0224300 日期：2022年9月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其他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轻驾车赛马马厩，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马夫。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分类下的“ 其他 ”工人。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这一就业类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非公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少于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工作岗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受益人对其工作经历故意虚假陈述了重大事实。此事现上诉至本办公室。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关于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新决定。

一、就业类移民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见本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非公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受雇美国国内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本法第212(a)(5)(A)(i)(I)-(II)条。

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并附上经认证的劳工证。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非公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可以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分析

A. 受益人的经验

“ 其他工人 ”分类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受益人符合劳工证的任何教育、培训、经验或其他要求。8 C.F.R. § 204.5(l)(3)(ii)(D)。本案中的劳工证不要求任何教育或培训即可胜任马夫工作，但要求在所提供马夫职位上具有12个月的先前经验。8 C.F.R. § 204.5(l)(3)(ii)(A)的规定指出，工作经验必须通过雇主信函证明，信函应载明雇主的名称、地址和职称，以及对非公民工作经验的描述。

劳工证说明要求申请人列出受益人在过去三年内担任的所有工作，以及使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资格的任何其他经验。本案中的劳工证于2019年5月3日提交，并载明受益人的以下工作经历：

- 2017年8月1日至2019年5月3日，在申请人1处担任马夫；以及
- 2012年9月3日至2014年8月31日，在l 处担任马夫。

两个职位所述职责均为：“ 每日照料赛马母马和幼驹。刷马、洗马和遛马。为拍卖准备一岁马。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封由 I经理 I出具的翻译信函，称受益人自2012年9月3日至2014年8月31日在该处担任全职马夫，并列明了相同职责。

2021年3月10日，审理主任签发了拒绝意向通知（NOID），指出受益人可能虚假陈述了其工作经历，因为该经历与其2015年4月15日申请非移民签证（NIV）时提供的工作经历不一致。在该NIV申请中，所提供的工作经历如下：

- 2012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29日，在 处担任骑师；以及
- 2010年10月1日至2012年8月31日，在 I处担任骑师。

两个职位所述职责均为“ 训练快步马 ”。审理主任指出，在_____处的职位未在劳工证中提及，2这与劳工证中提供的工作经历不一致。

针对NOID，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简历的副本，其中载明以下工作经历：

1 根据劳工证J.21部分的回答，受益人作为马夫为申请人工作的经验未被用于证明所需的12个月合格经验。
2 NOID和否决决定称，NIV申请表明受益人于2010年至2014年在_____处担任骑师。NIV申请实际表明她于2010年至2012年在该处受雇。

- 2010年10月1日至2012年8月31日，在 处担任全职骑师；
- 2012年9月3日至2014年8月31日，在 处担任全职马夫；以及
- 2012年7月3日至2014年8月31日，在l 处担任兼职骑师。3

全职骑师职位的职责描述为：骑马进行巡游和训练，骑乘年轻马匹并训练它们，以及参加比赛。马夫职位的职责描述为：每日照料赛马、母马和幼驹；刷马、洗马和遛马；以及为拍卖准备一岁马。兼职骑师职位描述为：根据需要参加夜间比赛。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封律师信函，称劳工证仅要求披露受益人在提交前三年内（本案中为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的完整工作经历，以及披露使受益人符合所提供马夫职位资格的其他工作经验。该信函解释说，受益人在l I的雇佣于2014年结束，因此不在提交劳工证前三年期间内。该信函进一步指出，受益人在_____处的工作是骑师，而非马夫，因此不是所提供职位的相关经验。因此，该工作未列入劳工证。

为支持这一主张，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在_____处2011年10月至2012年9月的工资单翻译副本，所有工资单均表明她受雇为骑师。申请人还提供了一封由l I（I I的经理）出具的信函，称受益人自2010年10月1日至2012年8月31日在该处担任骑师，并自2012年9月3日至2014年8月31日担任兼职骑师，所列职责与受益人简历中所列相同。为支持受益人在_____处受雇的主张，申请人提供了2012年9月至2014年8月的工资单翻译件，表明她在此期间在该处全职受雇。

2021年8月23日，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并认定申请人和受益人在劳工证和经验信函中关于受益人在_____处工作的内容故意虚假陈述了重大事实。申请人在上诉中对这一认定提出异议。

本法第212(a)(6)(C)(i)条，8 U.S.C. § 1182(a)(6)(C)(i)规定，“ 一般而言——任何外国人，通过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寻求（或曾寻求获得，或已获得）签证、其他文件，或进入美国或本法规定的其他福利的，均不可入境。 ”为支持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记录必须显示申请人和受益人获得或寻求获得美国移民法下的福利，他们作出了虚假陈述，该虚假陈述是故意作出的，该虚假陈述是重大的，且该虚假陈述是向美国政府官员作出的。见Matter of Y-G-, 20 I&N Dec. 794, 796 (BIA 1994)；另见8 USCIS

3 虽然简历称受益人自2012年7月至8月在_____处同时担任全职和兼职，但该雇主签署的信函称其兼职雇佣始于2012年9月，这消除了这一重叠，并与所提供的工资单中显示的全职雇佣期间相符。

政策手册J.2(B)，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虚假陈述是与真实事实不符的断言或表示。4

在其NOID中，审理主任指出，NIV申请所造成的不一致是受益人于2010年至2012年担任骑师以及她于2010年至2014年在l I受雇，而这些未在劳工证中提及。否决决定重申这些劳工证中的遗漏作为认定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理由。5然而，审理主任并未具体指明申请人或受益人在劳工证或雇佣信函中就受益人在. _____处的工作作出了何种虚假陈述。6因此，我们将撤销对申请人和受益人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

然而，记录中的证据未能证明其符合该移民福利的资格，因为该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具体而言，记录未能解决非移民签证申请（NIV petition）与劳工证之间的不一致之处：在非移民签证申请中，受益人陈述其于2012年至2014年在 担任骑师，其职责包括训练马匹；而在劳工证中，她陈述其在该处受雇担任马夫，其职责包括为马匹洗浴、遛马以及为出售做准备。由于l I
I I处的职位是受益人唯一符合资格的从业经历，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12个月此类经历。由于审理主任未就该问题向申请人作出充分告知，我们将该事项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重新评估所提供的证据，并要求提供与作出新决定相关的任何证据。

B. 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尽管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未予处理，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有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的规定指出，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自优先日起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工资。支付能力的证明文件应采用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并在适当情况下可提交额外的财务证据。同上。该等文件应证明申请人具有自优先日（在本案中为2019年5月3日）起持续支付每年26,749美元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在裁定申请人的支付能力时，我们首先审查其是否自申请优先日起每年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额所提供工资。其次，我们审查其是否拥有足够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以支付所提供工资。如果申请人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不足，我们还可考虑其支付能力的其他证据

4 8 USCIS Policy Manual J.3(C)(l)，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5 另需指出，该否决决定提及但未充分处理申请人的主张，即该l
职位依据劳工证说明无需披露。I I
6 我们注意到，该信函由 的一名经理撰写，而非由申请人或受益人撰写。
此外，系受益人在劳工证J部分认证了受益人的经历，而非申请人。
7 申请的“ 优先日 ”是基础劳工证提交至DOL的日期。8 C.F.R. § 204.5(d)。申请人必须证明截至优先日，申请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

所提供工资。8 USCIS在裁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时，还可考虑申请人的整体情况，包括其业务活动的总体规模。参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Reg'l Comm'r 1967)。9

证据表明，申请人于2019年向受益人支付了15,040美元，比所提供工资少11,709美元；于2020年支付了7,600美元，比所提供工资少19,149美元。因此，我们接下来将审查申请人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是否足以支付已付工资与所提供工资之间的差额（工资差额）。

申请人似乎为独资经营企业，即由一人以个人身份经营的企业。Black's Law Dictionary 1398 (7th ed. 1999)。与公司不同，独资经营企业并非独立于个人所有者而存在的实体。参见Matter of United Investment Group, 19 I&N Dec. 248, 250 (Comm'r 1984)。因此，独资经营者的调整后总收入（AGI）、资产及个人负债均作为申请人支付能力的一部分予以考虑。独资经营者在其美国国税局1040表《美国个人所得税申报表》上申报其业务的年度收入与支出。与业务相关的收入与支出在1040表附表C上申报，并结转至纳税申报表首页。独资经营者必须证明其能够以AGI或其他可用资金覆盖现有家庭开支并支付所提供工资。参见Ubeda v. Palmer, 539 F. Supp. 647, 650 (N.D. Ill. 1982), aff'd, 703 F.2d 571 (7th Cir. 1983)。

申请人2019年纳税申报表显示其当年AGI为-$52,769。这不足以覆盖2019年11,709美元的工资差额。记录中不包含申请人2020年的纳税申报表、年度报告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因此，记录中的证据亦未表明申请人拥有足够的净收入以支付2020年19,149美元的工资差额。此外，记录中不包含显示申请人在任何相关年度净流动资产的经审计资产负债表。

记录中包含一封申请人会计师的信函，其中称“ 自2019年5月至今，企业银行账户中始终有足够资金以每周为基础覆盖所提供工资…… ”。为支持该主张，申请人提供了其2019年5月至2021年3月的银行对账单。这些银行对账单包含每日分类账余额，显示该账户在此期间多次透支，因此并不支持申请人的支付能力。另需指出，银行账户对账单是独资经营企业业务支票账户中资金的证明文件。因此，这些资金很可能在独资经营企业纳税申报表的附表C中作为总收入与支出列示。该

8 联邦法院已维持我们裁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方法。参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LL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Tongatapu Woodcraft Haw., Ltd. v. Feldman, 736 F.2d 1305, 1309 (9th Cir. 1984)；Estrada-Hernandez v. Holder, 107 F. Supp. 3d 936, 942-943 (S.D. Cal. 2015)；Rizvi v. Dep't of Homeland Sec., 37 F. Supp. 3d 870, 883-84 (S.D. Tex. 2014), aff'd, 627 Fed. App'x 292, 294-295 (5th Cir. 2015)。
9 USCIS可自行裁量考虑与申请人财务能力相关但超出其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范围的证据。我们可考虑如下因素：申请人经营业务的年数、申请人业务既有的历史增长、申请人在其行业内的声誉、员工总数、受益人是否替代前雇员或外包服务、是否发生任何异常的业务支出或损失，以及USCIS认为与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相关的任何其他证据。同上。

申请人的净利润/亏损计入独资经营者AGI的计算，而该AGI在2019年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具有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对申请人整体情况的证明文件亦未能证明其具有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记录表明，申请人为一家成立于1985年的轻驾车赛马马厩。尽管我们认可申请人经营多年，但记录未证明存在超出其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可使其支付工资差额的因素。

会计师信函称，赛马行业因COVID-19疫情在2020年出现下滑，申请人的收入未来应恢复至疫情前水平。然而，所提交的财务文件未能证明申请人在2020年出现异常损失。此外，由于提交至记录的财务文件有限，无法确定申请人自1985年成立以来是否有业务增长的历史。记录中不包含申请人在行业内声誉的证明文件、其员工总数，或受益人将替代前雇员或外包服务的迹象。因此，申请人未能基于整体情况证明其具有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在处理申请人的支付能力时，NOID将申请人视为公司而非独资经营企业。否决决定未处理支付能力问题。此外，如上所述，记录中不包含申请人自2020年起的联邦纳税申报表、年度报告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且记录不清楚该等文件是否可按规定提交。因此，我们将该事项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进一步考虑。审理主任可要求提供其认为与裁定申请人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相关的任何额外文件。

裁定：审理主任的决定予以撤回。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